

■教师节系列报道——心中最美“引路人”

# 曾经是师生,如今成同事 这样的“师徒”教师,101中学有60对



在郑州市101中学,这所前身是郑铁一中的老牌知名高中,“师徒”同事有很多,像张守明和李琪,李忠义和金毅。巧合的是,两位师父都是教数学的,他们的徒弟却成了语文老师。据学校不完全统计,曾经是师徒、如今是同事的就有60对。郑报融媒记者 张勤 文/图

## 如果不是李老师,他可能就“毁”了

在郑州众多中学里,郑州市101中学广播站很有名。高三语文老师李琪的一个学生小航就是广播站的播音员。小航外形条件出众,声音就是做播音员的料。但在刚上高一时,小航却让很多老师“头疼”。

高一时,李琪是班主任。小航刚进校时,对什么仿佛都不在乎,上课迟到,集中做操时晃悠悠过来,被政教主任抓个正着。“那时,这孩子属于自由散漫型的。老师批评完转眼又成老样子了。”李琪是班主任,当她发现小航的声音特别好听,就想:“我能否鼓励他找到自己的定位,用他的优势做出一番成绩呢?”

于是,李琪第一步就是,先在语文课上,看似无意般地多次让小航起来朗

读课文,每次她都会问大家“读得好不好”。时间一长,同学们发现原来小航还有当播音员的潜力。

第二步,在学校社团招新时,李琪建议小航去填报校园广播站。刚开始,小航还有些不自信,觉得自己成绩不好,也不太守纪律,怕社团不收。在老师再三鼓励下,他去报了广播站,一次就过了。

如今,小航已经高三了。他在广播站的工作中找到了自己的兴趣,也收获了成绩和自信。现在的小航,已经是一名阳光开朗、彬彬有礼、教养有度的男孩。他也准备考艺术类的播音主持专业。小航说,如果不是李老师,他可能就“毁”了。

## 发现学生的闪光点,这是老师教的

2000年,李琪大学毕业,重回当时的郑铁一中。因为,她就是这所学校的毕业生。这次,她和她尊敬的班主任张守明成了同事。

慧眼发现每一名学生的长处,并加以鼓励,让他们找到自己的定位,这是李琪一贯擅长的,也是她的老师张守明教给她的。

李琪说,张老师在当她的班主任时,会关注每一名学生,发现他们身上

的长处、闪光点。“张老师虽然是数学老师,但是他却发现了我的文学天赋。”李琪记得,刚上高一,她想竞聘班上的生活委员,却被张守明老师给指派当了宣传委员,和另外一名爱画画的同学搭档,揽过了班里的各种黑板报的活儿。

张守明说,李琪的文章写得非常好。在老师的肯定下,李琪更努力地学语文。不仅如此,高考时还考了郑州市语文学科第一名。

## 老师再教:亲其师,才信其道

张守明如今是郑州市第101中学的教务主任。每次看到得意门生李琪,他还总是会像当初那样,对自己的学生谆谆教导。

而在李琪看来,张守明老师在学生当中很有威信,这也是她成为老师后一直在努力学习的方向。“亲其师,才信其道。这是张老师教给我们的道理。”李琪说,作为老师,你想让学生认可你,信服你,首先要在学科知识和能力上“拔尖”。

“现在的学生可比我们那会儿懂得多太多了。”李琪也感叹,要想让学生服

气,可不容易。学校以前的“评教评学”活动,现在的“我为最喜爱的老师点赞”活动,就是检验哪位老师让学生服气、喜爱。

当老师的能力被学生认可后,老师又给予学生对等的尊重,学生才会打心底里敬爱老师。

“老师对自己如何,老师是否发自内心爱学生,每一名学生其实都是心如明镜。”张守明说,当老师抱怨某某学生不好管的时候,是否应该先反思自己为何没让学生认可。

## 在这个学校,老师们一代代传承教育薪火

在101中学,师生同校执教的老师还有很多。据统计,目前铁一中毕业生在校工作的有24人,有师生关系的同校同教的在职教师有60对,三代师生同校任教就达9组。

高三数学教研组长李忠义老师自1987年来郑铁一中任教,一教便是30个年头。现在,他教过的第一届学生金毅是语文特级教师、学校语文教研组长,教过的刘霁华是学校英语教研组长。

“李老师是个既严谨又活泼的人,他做事非常执着,很有责任心。高中时,我的数学成绩不理想,李老师经常督促我,激励我一步一个脚印,踏实学习改变自己。”金毅至今记忆深刻。

郑州101中学还有一个“老传

统”,那就是师徒结对帮教。每周的教研时间,各学科老师在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的带领下认真观课评课,给年轻老师提出中肯的意见建议,与老教师一起探讨课程改革,说者诚恳而殷切,听者虚心而郑重,教研氛围热情而融洽。此外,“阶梯名师工程”、“我最喜欢的老师”评选、教学科研等系列举措,让生气勃勃的青年教师队伍如雨后春笋般茁壮成长,成为教育教学的主力军。

今年,金毅执教也已经有23年。“在这个学校,老师们一代代传承着教育薪火,用他们质朴的心,用一份对莘莘学子的关爱,对教育工作热情奉献。”

现在,他们依然在将这些对教育的感悟和经验一代代传下去。



郑铁一中毕业的学生们,现在母校郑州101中学任教



李忠义老师和他的学生金毅老师



三代师生同校任教

## 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执行拆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支队认定以下位于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非公路标志及建筑物未经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而设置修建,应依法予以拆除:G310国道十处违法非公路标志桩号分别为K625+800m(绿化带内),K626+100m(绿化带内),K627+380m(灯杆),K628+400m(跨路面),K628+800m(跨路面),K629+180m(跨路面),K629+880m(跨路面),K629+300m(绿化带内),K630+420m(跨路面),K630+590m(跨路面);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南侧114号灯杆处桥下临时房。

我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现责令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自行拆除,消除违法行为,逾期则由本机关强制拆除。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

2017年9月8日